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射箭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04841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射箭運動選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花蓮縣立玉里國中、花蓮縣玉里國小。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
- 二、活動地點：Normandy / France（諾曼第 / 法國）。

伍、選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
-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國小永昌分校（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陸、競賽制度

- 一、競賽項目：反曲弓
- 二、競賽組別：男、女組(國、高/中組選手)

柒、代表隊人數

男子選手 3 人、女子選手 3 人及教練 2 人，共計 8 人。

捌、選手參賽資格

- 一、依據 111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符合年齡之國中組男、女及高中、公開組男、女排名賽成績取得決選資格。
- 二、符合年齡者：200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並於 110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在學學生)。

玖、競賽距離：60 公尺。

壹拾、比賽規則

依國際射箭總會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及競賽規程辦理。

壹拾壹、競賽方式

一、初選賽：

1. 依第捌點參賽資格之規定，符合年齡及以下達標者得參加決選賽。
2. 參加 111 年青年盃國中組男、女總排名賽成績達前 8 名者取得決選資格。
3. 參加 111 年青年盃高中組男、女總排名賽成績達前 16 名者取得決選資格。
4. 參加 111 年青年盃公開組男、女總排名賽成績達前 8 名者取得決選資格。

二、決選賽

1. 男、女組 60 公尺 2 局共計 72 箭。
2. 雙局排名賽。
3. 若遇雙局排名成績加總相同情形時，則加射 1 箭，接近靶心者獲得前列排序。

三、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17 星期四	0830 技術會議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20-1200 60M 排名賽開始 1.2 局 (休息 15 分鐘)	場地整理	

壹拾貳、報名手續

- 一、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告名單為主。
- 二、如有疑問請立即告知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壹拾參、教練及選手遴選方式

- 一、教練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由入選男、女選手人數分別加總計，選出較多選手者之教練且具 A 級射箭教練資格或 B 級射箭教練資格經教育部專案同意者者擔任代表隊教練 (男、女子隊教練各 1 人)。若人數相等時，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優先



入選，依此類推遴選之。

- 二、依照決選賽總分排名錄取男、女前 3 名為「參加 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之正選選手，第 4、5 名則為候補選手。

壹拾肆、一般規定

- 一、領隊會議：訂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08:30 於比賽會場內舉行。
- 二、公開練習：訂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09:00 於比賽會場內舉行。
- 三、弓具檢查：抽檢於比賽會場地內舉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四、公開練習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
-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別在上衣後背上。
-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 八、另需成績證明可向紀錄組申請，每張工本費 100 元整，請自附上回郵信封。
- 九、參賽期間教練、選手若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伍、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 日。
-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壹拾陸、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男子選手 3 人、女子選手 3 人及教練 2 人，共計 8 人。



- 二、集訓期程：11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實施地點：由代表隊教練擬訂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1 年 4 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均須簽立切結書乙份，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壹拾柒、活動經費

- 一、選拔賽：參賽選手所需一切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 二、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三、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捌、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四、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經醫院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個人資料基本資料調查表、健康切結書各乙份及 2 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意外傷害險。
-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八、代表隊職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提供之團服及球衣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電話：(02)2721-6182；

傳真：(02) 2781-3837；電子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十、為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若我國政府頒布相關禁止出國政策或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取消辦理「2022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或經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函報參賽評估計畫予教育部體育署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不派隊參賽，已獲得代表權亦將取消，經獲選之選手、教練及學校不得異議。

壹拾玖、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相關資訊，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留行易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政策，落實防疫工作。

貳拾、本計畫經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實施之，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